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胜任为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2017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发放，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刘观庆先生为副总经理，经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刘观庆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观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18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2018年4月11日